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黔六狱减字第 159 号

罪犯张喜元，男，1997 年 7 月 20 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盘州市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15 年 12 月 10 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5）黔六中刑一初字第 0008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张喜元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（刑期自 2015 年 2 月 16 日起至 2030 年 2 月 15 日止），民事赔偿 22232 元；该犯及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，2016 年 3 月 14 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6）黔刑终 4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张喜元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（刑期自 2015 年 2 月 16 日起至 2028 年 2 月 15 日止），民事赔偿 22232 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8 年 12 月 19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8）黔 02 刑更 407 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自 2015 年 2 月 16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15 日止）；2021 年 05 月 06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 02 刑更 135 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自 2015 年 2 月 16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5 日止），2021 年 5 月 7 日送达。刑期 2015 年 2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5 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（立功）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张喜元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2022 年 10 月 22 日因与罪犯俞功良发生争吵被扣 10 分，其余时间能认真遵守

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民事赔偿 22232.00 元(已全部履行)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 年 04 月至 2020 年 09 月考核周期内获 1 个表扬；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3 月考核周期内获 1 个表扬；2021 年 04 月至 2021 年 09 月考核周期内获 1 个表扬；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03 月考核周期内获物质奖励和表扬 1 次；2022 年 04 月至 2022 年 09 月考核周期内获 1 个表扬；获得共 5 个表扬、1 个物质奖励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同意提请减刑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张喜元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张喜元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